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1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明新旭腾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君新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四）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 (一) 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二) 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三)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 主持人庄君新先生宣布会议闭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因员工放弃认购、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次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若重新分配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9）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